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32,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9,096,000.0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关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1. 咨询机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71-82557359
0571-82551588-2656
0571-82553288(传真)

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邮编:3112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70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 除息日: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07,243,964.11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724,396.41 元,余 96,519,680.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007,925.00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229,277,483.72 元。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61,777,483.7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发放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及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股送红股 0.15 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08,48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股份上市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所送红股于股权登记日次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尚未妥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完全指定交易手续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取得所送红股。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196,264	18,029,440	138,225,704	3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284,217	28,242,633	216,526,850	61.04%
合计	308,480,481	46,272,073	354,752,554	100%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股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华侨大厦 5 楼
电话:(021)6249686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并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增聘冯皓先生为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应帅先生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及金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冯皓先生、应帅先生均无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上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赎,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前端“202005”,后端“202006”。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赎和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集中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费率变更登记

1. 原基金单位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开放申赎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单位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并形成基金单位净值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 基金单位终止上市后,原基金单位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即确认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并形成基金份额价值后而来的南方成份精选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4. 办理基金单位确权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以 10,000 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赎回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对外办理基金单位份额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 原基金单位份额持有人若想将其基金份额份额转换而来的南方成份精选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4) 原基金单位份额持有人若拥有所在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由于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以 10,000 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电话:0755-82912000
传真:0755-82912143

(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集中申购份额发售公告》及《确认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10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中信广场 2605 房召开,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 1 人,所持股份数 477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田泉律师莅临会场现场见证。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聘请邓海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份代办转让保荐机构,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同时聘请其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同意该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 4771.52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 0 票)。

2、同意聘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该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 4771.52 万股,占与会股东

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 0 票)。

律师见证意见: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0 日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从广东金正拍卖有限公司处获悉,公司原大股东广东金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477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6%)被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尊财投资有限公司以 80 万元的价格竞拍到。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0 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基金份额拆分,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拆分公告日起(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此期间的任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并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预计 2007 年 5 月 10 日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将超过 100 亿元,为有效控制基金规模,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对 2007 年 5 月 10 日有效申请按比例确认,确认比例另行公告。2007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 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3 条而须予公开;董事会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股价及成交量的事宜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而发布。

本公司目前正就一项与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的关系之间的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的修订事宜进行商讨。

董事会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